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外函〔2021〕1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0〕149号)和《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2021年简章》),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做好你单位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

一、受理工作安排

1. 受理机构。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自治区教育系

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有关单位的咨询和申请。我厅只受理单位统一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根据《2021 年简章》要求，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选拔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我厅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材料初审或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3. 申请方式。网上报名。请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切记报名登录密码需自己保存好，便于下次修改、后续查询及办理出国手续使用），并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申请表，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提交并打印。

申请人须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所提交书面申请表须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

《单位推荐意见书》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表》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填写单位意见。根据《2021年简章》要求，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须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单位推荐意见书》密封后由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我厅，同时将推荐意见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称为申请人姓名）打包后报送我厅。

4. 派出与管理。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各有关单位须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教

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和规划中。请将《2021年简章》和有关信息传达到各院、系、部和科室及教师和学生，并在校园网公布。各部门须认真组织阅读《2021年简章》和《2021年留学项目专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及有关信息。按照《2021年简章》的选拔要求，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际需求和国家公派留学资助项目的选拔条件及要求，指导教师和学生选择适合本校本人的项目进行申报和推荐。

二、建档立卡工作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推选单位应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应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请你单位确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本单位人员的咨询和申请工作，并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部门信息表》（见附件4）于2021年1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送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2. 各推选单位为2021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见附件2），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填写档案卡内容。

(1)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进行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2)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3)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

(4) 各推选单位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和 2022 年 1 月中旬前，分别将 2021-2022 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我厅。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咨询电话/传真：周雅丽 0471-2857134；孙桂玲 0471-4992175；佛力 0471-2857033。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

工作的函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3.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
简章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部门信息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20〕14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1.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
3.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社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2以外人员的申请。
4.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2020年12月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
 2. 请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书面
-

材料修订网上信息，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

3.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在线打印《初选名单一览表》。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保存期限按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一般为2年或3年。个别项目需同时提交申请人书面材料，请按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

4.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不同，具体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我委将严格按时间表组织材料受理和评审，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确保按时抵达。提交的材料包括：单位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检索”，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可咨询信息资源部，电话：010-66093975，邮箱：xxzy@csc.edu.cn。

感谢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一、 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CSC 学号: _____ 留学国别: _____

留学身份: _____ 留学期限: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

留学专业: _____

留学单位 (中文): _____

留学单位 (外文): _____

外方导师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 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 (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谈话日期: _____ 谈话时长: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 (可另附页): _____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留学期间联系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三、 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 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 可另附页。

四、 回国后

回国日期: 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____ 否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 _____ 汇报时长(建议15分钟):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5-2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 _____

科研: _____

国际合作: _____

其他: _____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_____

填表说明: 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章 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第二条 2021年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27000名。

第三条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 - 6个月。
2. 访问学者：3 - 12个月。
3. 博士后：6 - 24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36 - 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 - 24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12 - 24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

学习): 3 - 12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 一般为36 - 60个月, 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 (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 3 - 12个月。

第四条 主要项目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计划选派270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10500人,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计划选派300人,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3. 高校合作项目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计划选派1650人, 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4.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3320人, 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1770人, 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1550人。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计划选派950人, 其中国际组织实习项目750人, 选派类别为实习生、访问专家等;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200人, 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

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6.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223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7.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计划选派2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8.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选派2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9. 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4950人。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

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

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应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第十一条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4月10日-30日申请，6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部分中外合作协议/项目需与外方合作院校/机构确认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略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申请，7月公

布录取结果。

3.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9月10日 - 30日申请，11月公布录取结果。

4.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5月1日 - 15日申请，8月公布录取结果。

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单位或个人联系渠道全年随时申请，每月公布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每年均需国际组织提供岗位后发布，全年随时发布。

②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国内高校渠道，已获批项目的人员申报时间为5月10日-31日，6月公布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渠道申请信息将在项目专栏中另行公布。

6.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月20日 - 3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7. 政府互换奖学金根据相应规定施行。

8.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2020年11月28日前项目申请，2021年2月公布获批项目；2021年3月1日-10日第一批人选申请，4月公布录取结果；9月1日-10日第二批人选

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9.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10日-31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10.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2021年4月1日-10日组织往年获批项目试点实施单位人选申请，6月公布录取结果；2021年9月1日-10日项目申请，10月公布获批项目；2022年4月1日-10日人选申请，6月公布录取结果。

11.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二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

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本科插班生无回国服务期要求。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部门信息表

报送单位（加盖学校公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